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1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黃 智 群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錦 俊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境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徐 新 淵
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主 任	龍 明 潭
---------	-------	-------------	-------

司儀・紀錄：趙品甄

壹、主席致詞：

主席：大家早，為因應心冠肺炎，昨天中央已正式三級開設，甚至於新北市朝準四級的規格來因應 covid-19，今天請大家針對各自業務的加強整備工作提出報告以及分享創新作為。

貳、報告事項：

一、衛生局報告：提報防疫作為、節電及節水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長照中心報告：提報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人事處報告：提報因疫情影響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轉達同仁確實遵守及居家辦公工作規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社會處報告：提報防疫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農業處報告：提報因應中央疫情防疫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防疫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文觀局報告：苗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防疫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水利處報告：提報旱災應變作為，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工商發展處報告：針對限電因應措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意見交換。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因疫情日趨嚴峻，本府縣務會議自下週起改縮小規模、縮短時間方式辦理，目前正值防疫、抗旱關鍵時刻，請衛生局、水利處每週扼要報告最新概況及處置作為，以利各局處全盤了解，共同研議相關應變對策。

二、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如有拒絕、規避或妨害調查傳染病來源

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民眾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違規將處 3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請民眾務必遵守法令齊心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